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

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职校、幼儿园、进修学校：

现将省人社局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单位广泛宣传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规定的时间节点和相关程序上报，拟申报人员填写《西安市2021年度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人员摸底登记表》，并将《摸底登记表》纸质版一份于2021年11月29日（周一）上午12点之前报送人事科，电子版发送至QQ464355609。

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

2021年11月26日